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建字第294號

原　　告　華軒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進興

訴訟代理人　陳鈺林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訴訟代理人　廖家賢

　　陳美汝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8年10月30日訂立工程採購契約(下稱系爭契約)，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之金山大樓10樓頂板結構修復工程（下稱頂板修復工程）及屋頂防水工程(下與頂板修復工程合稱系爭工程)，約定施工期限為日曆天200日，其後因追加工程等因素被告同意增加31日，核定竣工日期為109年7月31日。原告於109年12月17日向被告申報完工驗收，經被告驗收完畢，被告認定原告實際竣工日為109年12月22日，逾期完工天數計149日，而自應付工程款中扣除逾期違約金新台幣(下同)1,723,716元。然原告施工期間，被告曾於109年2、3月間要求僅能假日施工、平日不得施工共計31日；被告於109年7月間以安全疑慮要求原告停工計105日；另原告因雨無法施工計20日，合計156日，已逾被告認定遲延日數149日，被告自不得自應付之工程款中扣除違約金。又被告要求原告停工期間所生鑑定費6萬元、因硬化致

無法使用之水泥85,000元、吊車費用36,893元、運棄費用4萬元、工資2萬元，合計共241,893元，均屬因停工所增加之成本且非可歸責於原告，依約均由被告負擔。爰依系爭契約第3條、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工程款1,723,716元，並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(八)款第5目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於停工期間增加之成本241,893元，合計共1,965,609元（計算式：1,723,716元＋241,893元＝1,965,609元）等語。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,965,60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（下稱1,965,609元本息）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工程開工日為108年12月9日，核定竣工日為109年7月26日，原告就頂板修復工程與屋頂防水工程，分別於109年9月10日、109年12月22日始完工，各遲延46日、149日，應扣逾期違約金1,723,716元。依系爭契約第17條約定，如有非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需展延工期，原告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7日內通知被告，並於45日內檢具事證，以書面向被告申請展延工期。原告雖稱受疫情、天候等因素影響致無法如期完工，然並未依契約檢具事證向被告申請延長履約期限，被告依約應計罰逾期違約金。又原告澆置混凝土之厚度顯逾系爭契約之圖說設計，經監造公司要求說明改善未果，被告為確認已施作之混凝土厚度不致影響天花板載重安全，始要求原告停工，並於原告提出鑑定報告確認安全性後，始同意原告繼續施工，故此延宕可歸責於原告，原告不得申請展延履約期限，亦不得要求被告負擔停工期間原告增加之成本等語置辯。答辯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獲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兩造於108年10月30日訂立系爭契約約定原告施作系爭工程，原告於108年12月9日開工，施工期限為日曆天200日，被告曾於109年7月6日發函通知原告暫時停工，嗣原告完工後，遭被告以逾期完工為由，扣款逾期違約金1,723,71

6元等情，業據兩造提出系爭契約、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、被告109年7月6日函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一第19至31頁、第33、37頁、第105至149頁、第151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屬實。

四、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3條、民法第179條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工程款1,723,716元，並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(八)款第5目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於停工期間增加成本241,893元（見本院卷二第51至52頁）等語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：

(一)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、民法第179條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1,723,716元，為無理由：

1.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均已完工，依系爭契約第3條「契約價金之給付」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1,723,716元，而兩造就原告就系爭工程已完工驗收等節，均不爭執，惟被告辯稱原告逾期完工，應扣罰逾期違約金1,723,716元等情，已如前述。查，依系爭契約第7條「履約期限」第(五)款第1目規定：「工程之施工：應於機關通知開工日期開工，並於開工之日起200日內竣工。2.本契約所稱日數，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，以日曆天計算：(1)以日曆天計算者，所有日數，包括(2)所載之放假日，均應計入。」（見本院卷一第117頁）系爭工程於108年12月9日開工，不計入工期天數為31日，有被告出具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33、151頁），則據此計算系爭工程竣工日應為109年7月26日。原告施作頂板修復工程、屋頂防水工程之實際竣工日分別為109年9月10日、109年12月12日，分別逾期46日及149日，有被告出具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（下稱系爭驗收證明書）及頂板修復工程、屋頂防水工程驗收紀錄可參（見本院卷一第33頁、第151至157頁），且為原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一第11頁、卷二第59頁），堪認原告施作頂板修復工程、屋頂防水工程，分別逾期46日及149日。再依系爭契約第17條「遲延履約」第(一)款約定：「逾期違約金，以

日為單位，按逾期日數，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　‰(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；未載明者，為1‰)計算逾期違約金，所有日數(包括放假日等)均應納入，不因履約期限以工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。」（見本院卷一第137頁）則被告即依此約定，就頂板修復工程、屋頂防水工程分別扣罰逾期違約金398,692元、1,325,024元，合計扣罰逾期違約金1,723,716元（見本院卷二第33、151頁），尚非無據。

2.原告雖稱系爭工程施工地點為被告之總公司，因屋頂防水層打除工程吵雜，經被告高層要求僅能假日施工，故原告於109年2、3月均僅能假日施工，不得施工之日數為31日；被告於109年7月6日以安全疑慮為由，要求原告請專業單位鑑定並經監造公司同意後始能繼續施工，原告至109年10月19日始行復工，因被告要求停工日數為105日；另於109年11月21日、22日、28日、29日、12月5日至13日因雨無法施工，計13日，則上開因不可歸責於原告致無法施工日數共149日，已逾被告辯稱逾期完工之146日，故被告不可扣罰逾期違約金，應如數給付原告云云。惟查：

(1)依系爭契約第17條「遲延履約」第(五)款約定：「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，致未能依時履約者，廠商得依第7條第7款規定，申請延長履約期限…。」及第7條第(七)款「工程延期」約定：「1.履約期限內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（且非可歸責於廠商），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，而需展延工期者，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　日內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為7日）通知機關，並於　日內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為45日）檢具事證，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。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，不計算逾期違約金。…(1)發生第17條第5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。(2)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。(3)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。…」（見本院卷第117至118頁）足見原告就因不可歸責事由致未能如期履約時，得依上開約定以書面向被告申

請展延工期，經被告審酌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，不計算逾期違約金；則依此約定，若有該款所列情形致影響工期，原告卻未申請展延工期，被告自得依約計算逾期違約金甚明。

(2)就原告所稱於109年2、3月不得施工日數31日、109年7月至10月停工日數105日、109年11至12月間天候不良13日等無法施工致影響履約期間之情形，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曾因此向被告申請展延工期，則依前開約定，被告自得計罰該期間之逾期違約金。原告雖稱曾於109年5月26日以因天候無法施工為由申請展延，惟被告不予理會云云（見本院卷二第65頁）；惟查，原告於109年5月26日以(109)華營(郵)字第0000000000-00號函（下稱5月26日函文），以天候影響無法施工為由向被告申請展延工期（見本院卷一第268頁）後，被告即於109年6月18日以產字第1090131125號函文（下稱6月18日函文 ）回覆表示依工程預定進度表所示，原告主張無法施工之日期應施作之「水泥漆及磨石子地坪」及「新增LED燈具」不受天候影響，至「地坪複合式防水層」雖受天候因素無法施作，尚須判斷是否影響工程進度要徑，並請原告補附佐證資料送監造單位審查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381頁），自無原告所稱被告不予理會之情；而被告以6月18日函文請原告補提佐證資料後，原告究有無另行提供佐證資料予被告審酌乙節，原告未提出任何說明及證據，自難僅憑原告曾以5月26日函文向被告申請展延工期，即認被告不得計算逾期違約金。況原告於本件訴訟主張因雨無法施工之日期為109年11月21日、22日、28日、29日、12月5日至13日，與上開原告所提5月26日函文係就5月間因雨無法施工之日期完全不同，原告徒以5月26日函文主張曾申請展延工期、被告不予理會云云，顯不可採。至原告另主張申請展延工期須被告審核後予以書面同意始生效，對原告並無保障云云，惟兩造既已簽訂系爭契約，自應受契約條文拘束，原告此主張亦無足採。

3.從而，原告雖主張有展延工期之事由、被告不得扣罰逾期違約金云云，惟原告並未依約申請展延工期，被告扣罰逾期違約金核屬有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1,723,716元云云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至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云云，其請求與不當得利要件顯不相符，無從准許。

(二)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(八)款第5目請求被告給付停工期間增加成本241,893元，為無理由：

1.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7月6日要求停工致增加成本，包含鑑定費6萬元、停工期間因硬化無法使用之水泥價格85,000元、吊車費用36,893元、運棄費用4萬元、工資2萬元等共241,893元，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(八)款第5目，應由被告負擔云云。衡之系爭契約第4條第(八)款第5目約定：「契約履約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（且非可歸責於廠商），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，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，由機關負擔…5.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執行(停工)。」（見本院卷一第110頁）亦即須停工非可歸責於原告所致者，原告所增加之必要費用始須由被告負擔。依被告於109年7月6日產字第1090163323號函文(見本院卷一第35頁，下稱7月6日函文)內容觀之，被告係因系爭工程之監造單位祥鑫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祥鑫公司)以109年6月30日函文告知原告就頂板修復工程施工有缺失，被告始以7月6日函文要求原告於缺失改善完成並經監造單位查證認可前，勿進行隔熱鋪貼工程（見本院卷一第35頁）；再觀祥鑫公司109年6月30日向原告所發函文（下稱祥鑫公司6月30日函文）主旨：「有關　貴公司辦理…屋頂防水工程，屋頂隔熱層施工缺失等相關疑義之改善乙案，建請於109年7月3日前改善完畢…」及說明一：「…3.混凝土澆置厚度過厚，可能導致建築物額外加載之疑義。4.混凝土澆置完成後未進行養護作業，造成隔熱層產生裂縫。…」（見本院卷一第169頁）可知因原告施作混凝土之厚度過厚，監造人祥鑫公司擔心可能

導致建築物額外加載，被告因考量建築物結構安全，始函請原告停工。

2. 依系爭契約之細部設計圖說C07-2「磨石子地磚隔熱保護層施工大樣圖」所示，「複合式防水層」上方應有「3cm 1：3水泥砂漿及洩水坡度」（見本院卷一第247頁）而祥鑫公司6月30日函文已表示原告施作之混凝土澆置厚度過厚、可能導致建築物額外加載疑義等情，原告即以109年7月2日函文表示其施作之混凝土層平均厚度為11公分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249頁），則綜觀上開函文內容，可知原告施作之混凝土平均厚度11公分，確較系爭契約約定之3公分為厚，原告未按圖施作甚明，則被告因祥鑫公司6月30日函文通知，要求原告於缺失改善並經監造人認可前，勿進行隔熱磚鋪貼工程乙情，當屬可歸責於原告所致之停工事由。原告雖稱上開圖說設計有誤、打除前之混凝土厚度15公分比伊施作之平均厚度11公分更厚云云，惟原告負有依約按圖施作義務，縱認圖說有誤，亦應向被告詢問確認施作內容需否變更調整，殊無另作主張擅為施作之餘地。本件原告並未提出任何曾向被告詢問圖說所示混凝土厚度有無錯誤、經被告同意變更混凝土厚度之證據，則原告逕自施作遠較圖說所示為厚之混凝土致監造單位產生疑慮，被告因而要求原告停工，自難認此停工事由非可歸責於原告，則原告依前揭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停工期間增加成本241,893元云云，仍屬無據。

(三)據上，原告既未依約申請展延工期，其停工事由亦非屬不可歸責原告之事由，則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、民法第179條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1,723,716元，及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(八)款第5目，請求被告給付停工期間增加成本241,893元，均無理由。末以原告主張違約金應予酌減乙情，惟就本件逾期違約金究有何應酌減之事由，並未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，僅泛稱因新冠肺炎造成對社會經濟傷害云云，實無從依原告空泛主張，而為有利原告之認定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3條、民法第179條，被告應給

付工程款1,723,716元，及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(八)款第5目，被告應給付停工期間增加成本241,893元，而請求被告給付1,965,609元本息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業經駁回，則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瓊